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泰康资产悦泰科技先锋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泰康资产悦泰科技先锋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3年01月04日，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泰康资产-悦泰科技先锋资管产品，投资金额为4400000元人民币，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收取的管理费率为1.2%。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泰康资产-悦泰科技先锋资管产品是泰康资产发行的一款资产管理产品，该产品类型为权益类，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型，募集方式为非公开募集。产品投资范围为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权益类资产不低于产品净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本产品界定的科技先锋主题相关的股票资产占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70%。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公司控股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429号28层(实际自然楼层25层)2806单元
注册资本 (万元)	100000	成立时间	2006-02-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 受托资金管理业务; 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产品底层资产不涉及关联方, 不属于对关联方的投资, 不影响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相关比例。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5.28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公司在申购泰康资产-悦泰科技先锋资管产品中, 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本产品的管理费率等要素依据《产品合同》等发行文件确定, 参考市场上同时期、同类型金融产品费率, 定价合理、公允, 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或保险消费者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3-01-05

（二）交易价格

泰康资产-悦泰科技先锋资管产品2023年01月04日份额净值1.0595元人民币，管理费率为1.2%。

（三）交易结算方式

投资者投资本产品时须全额交付款项。交易以转账方式结算，交易按申请受理当日申请金额和产品份额面值计算份额。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次投资于2023年01月04日提交投资申请并受理，于2023年01月05日确认投资份额为4152902.31份。

不定期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公司委托泰康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本次交易由投资部门于2023年01月04日在授权范围内提出投资建议，经系统合规风控审核后通过。本次投资由泰康资产投资部门在交易系统下达指令，经系统合规风控审核后执行。"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可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可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可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可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1月17日